

证券代码：839774

证券简称：睿哲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睿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睿哲科技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杨达开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关志华、胡彩芳、李伟波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总经理代表公司管理层就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汇报，阐述公司在2024年取得

的成绩，同时，对公司的技术、生产、管理等经营情况进行总结，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，对 2025 年发展提出了新目标和新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依据 2024 年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5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，公司编制并予以汇报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利润情况及发展安排，公司拟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睿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睿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认真尽职，能够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。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2025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具

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股转公司网站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睿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20,151,811.57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50,0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10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睿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睿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